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通告

为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利用，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和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专发〔2021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，切实做到六个严禁：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，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，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，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。

二、防治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切实做到“四个禁止”。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；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；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水产；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三、严格耕地农业用途管制。坚持农地农用、粮地粮用，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力布局。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严格用于粮食生产，特别要用于水稻生产，确保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。

四、坚决遏制增量。对通告发布之日以后发生的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问题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立即采取措施，发现一起，制止一起，坚决遏制增量。

五、妥善处置“非粮化”存量。现有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问题，要摸清底数，区别对待，多措并举，进行优化，种植种植苗（树）木、花卉、草皮的,一律进行移除。

六、严格治理耕地抛荒。对永久基本农田、粮食生产功能区抛荒的，全面恢复种植粮食作物；对其他抛荒耕地，坚持宜粮则粮，发展粮食、蔬菜等农作物生产。

七、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要予以纠正，构成犯罪的，将移送相关职能部门严肃处理。